

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討論事項（二）

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會銜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及大陸委員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保護，並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之赴陸規範，以及為明確規範陸企繞道第三地及藉由人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管理機制，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爰會銜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以及陸委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國安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本院農委會、衛福部、科技部、陸委會及金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上述兩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部分：

1、增訂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且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修正條文第3條)

- 2、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處罰與科處罰金刑時之加重級距，及鼓勵自首、自白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 3、為周延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於偵查中不致發生二次外洩之風險，並促進偵查效率，增訂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1 至第 14 條之 3 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及此類案件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智慧財產案件。(修正條文第 9 條)
- 4、增訂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及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有適用。(修正條文第 10 條)
- 5、增訂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及其未遂犯與第 8 條第 1 項

至第 3 項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分別屬於高等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修正條文第 16 條)

6、增訂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以達審理迅速、妥適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 17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 3 年者，明定其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上開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及返臺通報規定，另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相關子法。(修正條文第 9

條)

- 2、增訂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規定，並修正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1)
- 3、對於具有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6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返臺之通報義務者，明定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 91 條)
- 4、增訂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投資之大陸地區人民等使用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下同)12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 5、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應

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增訂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上開營利事業使用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及對法人併罰規定。(修正條文第93條之2)

四、茲將上述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七月十五日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修正，同年七月五日施行。鑑於當代國家間之競爭已不限於武力裝備，尚包括全球市場與產業分工關係下，各產業與科技之角力，且國家安全概念亦不限於軍事方面之意義，而及於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對國家發展之影響。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故有必要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並完備相關配套法制，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命脈。

考量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以外，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而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不被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等不法侵害，更攸關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與整體經濟發展命脈及國家安全之維護，均屬情節重大，破壞國家法益，故有必要規定上開案件之第一審，分別由高等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以速審速結，並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整體經濟發展命脈。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參考反滲透法體例，將「人民」修正為「任何人」，並增列「其所設立或

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以期周延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且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處罰與科處罰金刑時之加重級距，及鼓勵自首、自白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周延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於偵查中不致發生二次外洩之風險，並促進偵查效率，增訂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及此類案件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智慧財產案件，以完備審判階段之程序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及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有適用，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杜爭議。（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

其第一審管轄權分別屬於高等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速審速結，並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整體經濟發展命脈。另犯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且已繫屬法院審理之案件，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管轄規定，以利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增訂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以達審理迅速、妥適，進而維護國家安全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p> <p><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須個案判斷，並不因第二項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爰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 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二、 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第二條之一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 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二、 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三、 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

- 一、 條次變更。
- 二、 為周延規範行為主體及明確處罰範圍，參考反滲透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體例，將「人民」修正為「任何人」，並就行為人裨益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之對象增加「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以期周延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爰修正序文規定。
- 三、 序文「其派遣之人」

<p>三、 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之「其」包括「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派遣之人，及「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派遣之人，併予敘明。</p>
<p>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當代國家間之競爭已不限於武力裝備，尚包括全球市場與產業分工關係下，各產業與科技之角力，且國家安全概</p>

行為：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

念亦不限於軍事方面意義，而及於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對國家發展之影響。又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屢有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等競爭對手，違法挖角高階研發人才並竊取產業核心技術之案件發生，嚴重影響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力。

- 三、鑑於營業秘密法並未針對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

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

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為特別處罰規範，為避免我國產業核心關鍵技術遭非法流至境外，造成對國家安全及產業利益之重大損害；並考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本質上亦為營業秘密，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侵害營業秘密

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行政院公告者：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

行為之四種禁止態樣，較諸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即「洩漏、交付、傳遞」、「刺探、收集」等態樣，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更為周延，故為使保護營業秘密之體系周延並一致，有關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禁止態樣，參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體例定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之二之域外使用罪，並未區別遭侵害之營業秘密之重要性而異其刑罰程度，為建構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即「一般侵害營業秘密罪」（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一般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外國等侵害國家核

		<p>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罪」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等四個保護層級，故有 必要明定禁止任何人意 圖在外國、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 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 密，而有第一項各款行 為之一，以更周延保護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 業秘密，爰為第二項規 定。</p> <p>五、為使國家核心關鍵技 術之範圍特定，以符刑 罰明確性原則，爰於第</p>
--	--	---

		<p>三項明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及範圍，且應經行政院公告；並於第四項規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又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經認定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由行政院公告。</p> <p>六、為使營業秘密之定義明確，爰於第五項規定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p>
--	--	--

		定之營業秘密。
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第二條之二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五條 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下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一、 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第四條 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一、 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體例，其餘各款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p>二、 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p> <p>三、 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p> <p>四、 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p> <p>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p>	<p>二、 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p> <p>三、 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p> <p>四、 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p> <p>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p>	
<p>第六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p>	<p>第五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

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

之稅捐，應予減免。	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p>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p>	<p>第五條之一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u>之一</u>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u>之一</u>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u>之一</u>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變更條次為第二條，爰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第二條之一」修正為「第二條」。</p> <p>三、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

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

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

<p>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p>	<p>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p>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行為人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法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將對我國高科技產</p>

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業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僅嚴重侵害產業競爭優勢，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命脈，故有必要以刑罰嚴懲此類犯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更周延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針對行為人雖非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惟其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行為者，對於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力之傷害甚大，亦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鑑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對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及產業競爭力

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之嚴重影響，爰於第三項規定未遂犯處罰之。

五、由於營業秘密可能涉及龐大之商業利益，參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明定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為彈性調整，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考量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對國家安全危害重大，為鼓勵行為人自新，如有自首、自白者，甚至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

		<p>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分別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符合減免刑責之比例原則，爰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惟於偵查審判中翻異供述內容者，不符減刑以利自新之精神，爰第六項規定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免刑責。</p> <p>七、為更周延保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不受侵害，及課予企業</p>
--	--	---

		<p>負有監督防止其員工不法侵害他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責任，並使企業更加重視法令遵循與改善措施，參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法人兩罰與舉證免責之規定，爰為第七項規定。</p>
<p>第九條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p> <p>犯前條之罪之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違反第八條規定之案件，均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本質上亦屬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且屬更核心重</p>

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

要之國家級營業秘密，為周延保護此類營業秘密於偵查中不致發生二次外洩之風險，並促進偵查效率，故有必要適用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之案件，性質上屬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規定，其審理應依

		<p>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相關規定，以嚴謹並符合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程序，為避免程序適用疑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法定刑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如涉及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如有</p>

適用前項規定。

違反檢察官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核發之偵查保密令者，危害程度尤甚，故有必要將法定刑最重本刑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確保受偵查保密令者遵守偵查保密令之效力，並有效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發生二次外洩，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強化偵查保密令之域外效力，降低發生

		<p>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二次外洩之風險，爰參酌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犯內亂、外患罪，經</p>	<p>第五條之二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犯內亂、外患罪，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判刑確定。</p> <p>二、犯<u>第七條</u>、<u>第八條</u>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p>	<p>判刑確定。</p> <p>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p>	
<p><u>第十二條</u> 無正當理由拒</p>	<p><u>第六條</u> 無正當理由拒絕</p>	<p>一、條次變更。</p>

<p>絕或逃避依第五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變更條次為第五條，爰為修正。</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p>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變更條次為第六條，爰為第一項、第二項修正。</p>

<p>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第十四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p>	<p>第八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 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p>	<p>第九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p> <p>一、 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將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體例，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二、 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p> <p>三、 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p>	<p>二、 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p> <p>三、 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p>	
<p>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p> <p>第八條第一項至第</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鑑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侵害國家法益，情節重大，宜速審速結，以維國家對</p>

三項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

內之統治、對外之存立與尊嚴，刑事訴訟法第四條就上開案件即規定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範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以外，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雖為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以外之行為態樣，然國家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實等同於

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

四、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保護，不僅攸關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更關乎整體經濟發展命脈與國家安全，涉及國家法益之維護。是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不法侵害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行為，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不法侵害之行為，雖二者非屬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之行為態樣，然對國家法益之侵害程度，亦應等同視之。

五、經權衡國家安全、整體經濟發展命脈、產業競爭力與被告審級利益

之保護結果，併考量審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性要求，爰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並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及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六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意圖危害國家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以外之發

		<p>起組織等行為及其未遂犯之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於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p> <p>六、考量偵查實務上，對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p>
--	--	--

		<p>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時，究應由高等法院管轄，抑或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因法無明文，易生疑義。審酌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案件，涉及尖端技術營業秘密要件之判斷，具有高度專業性，且審理程序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相關配套制度，較為周延，爰於第三項規定管轄權歸屬，</p>
--	--	--

		<p>以杜爭議。</p> <p>七、針對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五條之一第一項之罪（包括其未遂犯）且已繫屬法院審理之案件，為保障被告之審級利益，應予排除第一項之適用，爰為第四項規定。至犯修正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之罪（包括其未遂犯），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繫屬法院之案件，依程序從新原則，應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	--	--

		<p>併予敘明。</p> <p>八、至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因上開案件侵害國家法益，且均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檢察總長再議。</p>
<p>第十七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違反本法之犯罪，</p>

<p>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p>具有機敏性、專業性，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較易累積國家安全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以達審理迅速、妥適，進而維護國家安全之立法目的，爰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本條。</p>
<p>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自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其後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並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層級化保護體系，本條例亦配合規定強化措施，將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納入赴陸許可審查規範；另鑒於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事件愈趨頻繁，除透過臺灣地區在地協力者外，亦藉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從事業務活動，且實務上屢有陸資假借他人名義，刻意掩飾、隱匿其身分或資金來源來臺投資，規避我國法律規範，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有必要予以強化管理，以有效遏阻。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明定其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上開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及返臺通報規定，另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相關子法。(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規定，並修正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三、對於具有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返臺之通報義務者，明定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 四、增訂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投資之大陸地區人民等使用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
- 五、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增訂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上開營利事業使用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及對法人併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p>	<p>一、第四項序文所定之審查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組成，考量實務上審查會之審查需求，爰增訂相關機關，以期周全。</p> <p>二、鑒於受委託從事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組織型態多元，為明確涵蓋受委託對象之範圍，爰於第四項第三款、第六項及第七項增訂</p>

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

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法人，以杜爭議，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四款增訂受委託終止之規範類型，以完整赴陸管制規範。

三、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並強化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之規範，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類型，增訂第四項第六款，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國

審查許可：

- 一、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 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 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 四、 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

- 一、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 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 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 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 縣（市）長。

- 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人員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以保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另本條所定其他機構，包含公立學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
- 四、 為對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人員進行完整之赴陸管制，爰於第四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者，無論係委託、補助或出資案終止，或於終止前離職未滿三年之情形，

人員。

五、縣（市）長。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其赴陸均應依第四項程序申請許可。

五、第四項各款所定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人員，負有返臺應向（原）服務機關通報之義務，為配合增訂該項第六款，爰修正第五項增訂補助或出資機關（構），俾資明確。

六、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認定，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

(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

其他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具體業務性質辦理，爰配合第四項第六款之增訂，修正第六項。

七、又為配合第四項第四款增訂受委託終止之規範類型，爰於第七項規定第四項第四款受委託終止後之人員，其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由相關機關依其涉密程度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八、為期明確，於第十一

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

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

項明定本條例所稱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九、有關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增訂第十三項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十、現行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分別移列為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內容未

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

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

十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

<p>政院核定之。</p> <p><u>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四十條之一 <u>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u>，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p>	<p>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第一項前段規範目的為要求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如欲在臺從</p>

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

，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

事業務活動，均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俾利行政管理，是以，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本即為第一項規範意旨所涵蓋，惟鑒於各界關切陸資逐漸透過外商(含香港、澳門)公司之名義繞道來臺投資，可能引發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上正常發展之疑慮，又為有效遏

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阻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透過臺灣在地協力者或繞道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挖角高科技人才及其他不當行為，為期明確，爰參考現行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除現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外，增訂「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

定之。

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亦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

(二) 為符實務需求，並依處罰明確性原則，及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有關第七章外國公司之規定，參酌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準用條文，爰修正第一項後段規定，

明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相關條文。另鑒於本條例所規範之罰鍰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強制執行事項，無須準用公司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爰予刪除。

(三) 按「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

僅在性質容許範圍內類推適用，故於第一項後段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八十條規定之範圍，不包括該條第二項前段「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為臻明確，修正第二項，由經濟部於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及「

		<p>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之內涵及管理方式。</p> <p>三、另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或臺灣地區之在地協力者，共同實施或幫助其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均構成違反本條；而所定業務活動，舉凡與業務有關之活動均屬之，包括招商投資、招攬會員、銷售、人力招募、面試、洽談薪資等，併予敘明。</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p>

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

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

第四項增訂第六款規定，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該條第五項返臺之通報義務者，得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以罰鍰。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另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所定人員，未經審查會審查許可而赴陸者，應依第三項規

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

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

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p>	<p>（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主管機</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p>	<p>一、為有效維護我國經濟市場之交易秩序、保護</p>

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

二、 將本人名義提供或

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

投資交易人與國家安全，對於實務上時有以冒名、掛名、隱匿、股權代持協議等使用他人名義違法從事投資之現象，針對提供名義或容許他人使用本人名義者，無論係有償或無償、自然人或法人，或是否為最終提供名義者，均應與違法從事投資者課予相同之行政罰及非裁罰性不利處分，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一項所定「違反第七

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之違法態樣移列第一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無論以本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之，併予敘明。

二、現行第七項前段規定有關「送達」部分本可依行政程序法相關送達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

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

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必要；又同項中段有關投資人違規行為得對投資事業執行部分，與「無責任無處罰原則」未盡相符，爰予刪除；而同項後段規定亦失所附麗，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七項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

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

<p>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u>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九十三條之二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行為人</p>	<p>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一、近來，面對大陸地區營利事業不斷透過臺灣</p>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

前項情形，如行為

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

地區之在地協力者或第三地區公司為其進行人才招募、面試、簽約、洽談薪資、銷售等業務活動，並積極透過各種手段，例如經許可來臺投資卻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行為、未經許可直接在臺僱用員工蒐集並竊取營業秘密、藉由獵人頭公司在臺挖角以不當方式誘拉我各產業之人才，以規避我國法律規範，已嚴重影響我國家安全及經濟利益，

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 鑒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或團體出借名義予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幫助其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目前實務均係以共同實施或幫助協力論罪，為彰顯該行為本身具有高度可罰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確獨立之構成要件類型，並配合第九十三條之一之修正，明定將本人

，並應與該營利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名義提供或容許他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者，應依本條予以處罰。至行為人無論以本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之，併予敘明。

(二) 又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透過迂迴方式規避本條規定而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情形十分猖獗，近來更特別針對我高科技產業進行

人才挖角，企圖達成我消彼長之磁吸效果，此舉已嚴重影響我經濟秩序及國家利益。然實務判決依現行規定僅得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得易科罰金，或處以緩刑，情重罰輕，嚇阻效果有限。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保護我產業發展，並有效遏阻違法行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其刑責提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以維護交
易秩序及國家安全。

二、另鑒於實務上常藉由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之名義從事違反第四十
條之一之行為，爰增訂
第二項，採併罰規定，
對於違反第一項規定之
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構，處
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科以罰金，以建立其刑

事責任，俾利落實法規
範目的。

三、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參酌民法第二百七十二
條第二項規定數人負
同一債務而無明示對於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責任者，連帶債務之成
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之意旨及公司法第三百
七十二條第二項外國在
臺分公司營運資金發還
或收回之刑罰、同條第
三項外國公司在臺負責
人與外國公司負連帶賠

償責任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配合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增訂，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又參酌第一項針對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之刑責調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將違反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一

		<p>併調高其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法制體例，「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p>
--	--	--